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隶属于双阳区交通运输局，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公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区域内的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和公路路产的管理工作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制定本区域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内设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计划财务科、路政科、养护（乡道）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3年本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

	预算		预算
一 一 预算	20	一 一	
二 预算		二	
三 事业		三 交通运输	4
四 事业单位		四	
单位			
本年	20	本年	20
年		年	
收入总计	20	支出总计	20

收入预算表

单位

	名		一 预算	预算	事业		
2 4	交通运输	4	4				
2 40	运输	4	4				
2 40	运输	4	4				
22							
22 02							
22 020							
		20	20				

支出预算表

单位

	名		本				单位
2 4	交通运输	4	3	22			
2 40	运输	4	3	22			
2 40	运输	4	3	22			
22							
22 02							
22 020							
		20	3	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

	预算			一 预算	预算
一 本年	20	一 一			
一 一 预算	20	二			
二 预算		三 交通运输	4	4	
		四			
二 年					
一 一 预算					
二 预算					
	20		20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名		本			
2 4	交通运输	4	3	3 3		22
2 40	运输	4	3	3 3		22
2 40	运输	4	3	3 3		22
22						
22 02						
22 020						
		20	3	3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分 名		本		
30		6	6	
30 0	本	2	2	
30 02		0	0	
30 03				
30 0		6 02	6 02	
30 0	事业单位 本	4	4	
30 0	业年	3 4	3 4	
30	本	3 46	3 46	
30		0 0	0 0	
30		62	62	
30		6	6	
302		4		
3020				
30202				
30203				
30204				
3020				
30206				
3020				
3020		6		6
3020	业			
302		2		2
302 2				
302 3				
302 4				
302				
302 6				
302				
302				
30226				
3022	业			
3023	运			
3023	交通			
302				
303		302 22	302 22	
3030				
30302		0	0	
30302				
3030		2 42	2 42	
3030		23	23	
3030				
303				
		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2023 年预算
1	
2	
3	
中 1 运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名	本年	预算	
			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

名				本年							单位
一	二			一	本	本	一	本	本		
		单位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月					
年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20.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0.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2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3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20.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520.08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52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9 万元，占 76.45%；项目支出 122.49 万元，占 23.55%。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0.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20.08 万元，占 100%；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514.46 万元，占 9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补助、公用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6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9 万元，占 76.5%；项目支出 122.49 万元，占 2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9.19 万元，占 95.4%；公用经费 18.4 万元，占 4.6%。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39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8 万元、津贴补贴 0.95 万元、奖金 1.98 万元、绩效工资 16.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6 万元。

公用经费 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取暖费 1.6 万元、劳务费 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与 2022 年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5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费，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参公单位）本部门 0 家行政单位及 0 家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 0（公用经费数）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必填项，合理解释）。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房屋 540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